

類別 1：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及政策說明

<p>Q1： 為什麼要有性別平等教育？</p>	<p>A1： 一、因應國際趨勢與世界教育潮流：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強調男女應平等且共同享有經濟、社會、文化、公民與政治權利。我國在 2012 年施行 CEDAW 施行法，政府機關業已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落實 CEDAW 各項性別平等的權利。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由來：1990 年代發生了數起校園事件（包括葉永鋕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對校園性別友善環境的重視，因此在 2004 年公布並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p>
<p>Q2：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與目的。</p>	<p>A2： 傳統社會有「男尊女卑」、「男兒有淚不輕彈」、「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性別刻板觀念，為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且此法之制定亦符合並落實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Q3：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是什麼？</p>	<p>A3： 法律的內容，包括「總則」、「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罰則」及「附則」等 7 章節，從課程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調查、救濟等，都有相關規定，並明訂相關罰則，以確保校園內性別平等環境之建置。</p>
<p>Q4： 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方式與課程內涵為何？</p>	<p>A4： 一、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設有「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亦無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內涵，是為讓孩子擁有正確的性別教育觀念，學習看見差異、認識多元、以實踐尊重。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p>

	(三) 大專校院階段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Q5： 何謂性別平等意識？	A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性別平等意識係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Q6： 性別平等教育中為何納入多元之性別概念？	A6： 一、多元性別為社會現況，教師於課程教學中納入多元之性別概念，目的是希望學校師生能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予以尊重與善待，以保障每個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的性別平等教育目標。 二、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亦規定「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因此，性別平等教育依法需納入性別平等之多元觀點，並呈現性別多元之價值，以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性別差異。
Q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教學若有不當，可以反應嗎？	A7：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已實施多年，學校教師在教材及教法上，會依實際課程及活動作相關調整。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內容若有不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Q8：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與考量為何？	A8：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Q9：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與考量為何？	A9： 教育部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聘委員包括大學、中小學等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如校長、主任、教師、教授等，兼顧校園行政及教學面向，且涵蓋醫療、諮商輔導、法律、家庭教育、理工等領域之專業人員，以強化不同領域專業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民間團體代表部分，除了要具備參與推動性別平

等教育之經歷外，更考量需有長期參與教育事務，瞭解學校現場實務需求者，故包括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等，均納入委員遴聘之考量，期透過上述團體代表之參與，反映學校實務現場之意見，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類別 2：課程綱要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內容

Q1：

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究竟在教什麼？

A1：

一、性別平等教育的核心概念：教導學生「瞭解自己、尊重他人」，因為認識、所以理解；因為理解，不再歧視；不但可以減少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也讓校園環境更加友善。

二、各學習階段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重點：

學習階段	目的	內容
國小階段	學生能透過正確的學習，了解自己、尊重他人。	課程設計主軸為「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等。
高中職階段	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性別角色與互動、養成健康的性觀念、培養尊重不同性傾向的態度。	分別融入在「公民與社會」、「家政」、「健康與護理」等科目。

三、未來新課綱的內容：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著重啟發學生在不同生活情境和社會場域，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之各項議題，揚棄性別偏見，肯認性別多樣性，並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接納自己與他人的性別展現。

類別 3：教科書審定機制及教科書疑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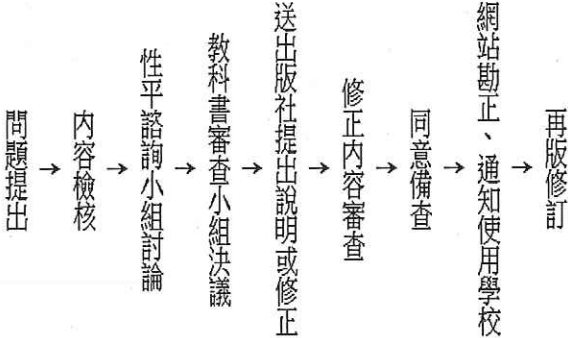
Q1：

教科書編輯、審定的依據是什麼？

A1：

一、教科書的內容是依據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及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皆須依課程綱要規定審定教科書；而目前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在研修過程中，已將不同學習階段學生適齡、適性學習之原則納入考量。教科書的內容只要遵循課程綱要規定或國家法令規範，且內容敘述解釋正確無疑慮時，國家教育研究院尊重教科書性別議題內容之取材、詮釋方式及多元論述。

二、教科書之審查，分別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

	<p>法、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等各相關規定辦理。</p>
<p>Q2： 教科書中若出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疑義內容時，怎麼處理？</p>	<p>A2： 各界提出教科書中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爭議或疑義時，國家教育研究院匯集後，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及諮詢建議，轉送給各教科書出版業者參酌修正或調整。 教科書疑義處理流程如下：</p>  <pre> graph LR A[問題提出] --> B[內容檢核] B --> C[性別諮詢小組討論] C --> D[教科書審查小組決議] D --> E[送出版社提出說明或修正] E --> F[修正內容審查] F --> G[同意備查] G --> H[網站勘正、通知使用學校] H --> I[再版修訂] </pre>
<p>Q3： 上述的處理過程是否有家長代表參與？</p>	<p>A3： 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的「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成員除了由學者專家、現職教師外，也邀請依法設立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除了讓家長瞭解各領域教科書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疑義的處理外，也共同為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教材與教學等事項提供諮詢及建議。</p>
<p>Q4： 教師在課堂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時，可使用補充教材嗎？</p>	<p>A4： 各科教學現場教師可就課程規劃決定使用之補充教材，除了課本、習作外，非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之圖書，像是補充教材、教師手冊、學生閱讀之課外讀物、故事繪本等補充教材，尊重老師視教學現場及學生程度決定運用，不屬於教科書審定的範圍。</p>
<p>類別 4：其他</p>	
<p>Q1： 對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科書、自編教材的選用，家長可以如何參與？</p>	<p>A1： 一、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內容及方法或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p>

	<p>調整；認為無理由時，亦應提出說明。</p> <p>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p> <p>三、另外，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邀請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等相關人員擔任委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係融入在各學習領域中，各學習領域所提之課程計畫及教科書教材、自編自選教材等，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於課堂教學中。</p> <p>四、綜上，依教育基本法與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等規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可針對家長之疑義，主動說明，並依教育部所頒定之課程綱要執行，相關教材須經學校之課發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p>
<p>Q2：</p> <p>如何確定老師教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是適合孩子的？</p>	<p>A2：</p> <p>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是採融入式各科之教學。教科書之編輯出版亦都經過相關委員會審查。</p> <p>二、國民中小學階段，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團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透過三級輔導體制，協助國教輔導團進行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鼓勵教師針對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研發主題式與融入式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p> <p>三、輔導團除發展教學示例外，國家教育研究院並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影片，編製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就不同教育階段之教科書以適齡的表現方式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涵，並提出引導說明。</p>
<p>Q3：</p>	<p>A3：</p>

校外團體可以進入校園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教學嗎？

依國教署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函揭示，各校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八、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署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